

合同编号：2025GTBG002

第六师五家渠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工作项目（包二）合同

项 目 名 称： 第六师五家渠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
目（包二）

甲 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

项目名称：第六师五家渠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包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第六师五家渠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包二）项目进行了采购，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项目范围

第六师 103 团（昌吉市辖区）、105 团、106 团、新潮农场、芳草湖农场、军户农场和共青团农场。

第二条 具体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有（包括但不限于）：第六师 103 团（昌吉市辖区）、105 团、106 团、新潮农场、芳草湖农场、军户农场和共青团农场，按照国家、兵团、师市和团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第六师 103 团（昌吉市辖区）、105 团、106 团、新潮农场、芳草湖农场、军户农场和共青团农场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基础库处理、数据库变更及外业实地调查举证等工作。做好疑似变化图斑、变更图斑提取，确定变更软件，变更相关资料整理、核实，投影转换，自然资源部下发监测图斑内、外业举证核实、变更、坐标测量、举证照片拍摄、图斑监测等工作，做好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季度变更、年底变更、图斑日常监测、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举证及系统填报、耕地占补平衡、耕地数据分析等有关前期工作。负责建立团级确权数据库。完成师市、团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开展实地调查举证与建库工作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以部下发的年度全覆盖遥感监测

成果为基础，结合省级及以下各项监测监管工作中自行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等，制作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通过对上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地类、本年度日常变更结果与最新遥感正射影像图，内业补充提取年度各类用地变化情况，与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一同报部。

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通过兵团在线举证平台及时在线提交。对于日常变更地类与年度最新遥感影像特征一致的，或者年度最新遥感影像特征无法明显否认日常变更地类并提供相应说明的，可直接按照年度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重复实地举证；不一致或未提供说明的，需再次实地调查举证。

按照年度变更调查要求，结合地类对接成果，做好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变化图斑的实地举证和地类认定，并及时根据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结果进行整改。

在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对涉及地类属性及相关图层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以下简称“更新数据包”），经师市审核通过后合格后按时上报兵团。

负责各团场区域变更调查成果的真实性，对团级调查成果进行自检，并上报师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组织补充完善，确保调查成果质量。按照各级自然资源局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调查工作，并按时完成国家、兵团、师市各级核查发现问题图斑的整改工作。

2、更新团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开展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增量数据质量检查和团级数据库更新工作，将通过检查的团级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成果入库，最终形成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统一时点的国土调查数据库，按照各团场确权界线完成师市各团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3、变更调查团级汇总与数据共享

基于 2025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开展团级汇总与分析，形成 2025 年度各类统计口径的团级汇总分析数据，并配合包一做好师级数据分析汇总工作。做好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产品加工与共享服务工作，配合做

好第六师五家渠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维护及导入工作，做好师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向其他部门及相关单位提供国土调查数据成果的数据加工处理、转换等工作。

第三条 主要成果

2025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2025 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 2025 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4）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编写 2025 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变化，包括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 度和 15 度以上坡耕地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地、退耕还林、围填海、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对各类国有自然资源情况进行分析。

完成 2025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工作，主要成果按照国家和兵团要求，完成数据库更新与建设，相关表格统计汇总以及报告编写。

第四条 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后 1 年（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兵团自然资源局和第六师五家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提交各阶段成果）。

第五条 验收制度

依据相应的国土变更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项目进行检查，包括互检、团场审查、师审核验收，并提出检查意见。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待乙方修改完善后，按规定提交至兵团自然资源局。因乙方原因，造成自然资源部、兵团自然资源局核实成果不合格的，或因出现地类调查错误对甲方今后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造成不便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对乙方进行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自然资源部、兵团自然资源局核实的新增建设用地图斑、补充耕地图斑单项差错率和涉及一级地类和耕地二级地类的变更图斑总体差错率，三项差错率高于

2%（成果不合格）的，或因出现地类调查错误对甲方今后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造成不便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对乙方进行处罚。（因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未下发，差错率计算标准具体以国家下发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为准）

第六条 进度安排

根据自然资源部、兵团自然资源局和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工作要求开展各项工作，满足成果提交时间要求。

第七条 调查项目费用和支付

按照招标投标结果，项目技术服务总价（含税）为：人民币81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元整）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前期工作费用，合计¥243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叁仟元整）。

2.师市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成果上交兵团并通过兵团级核查备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合计¥324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肆仟元整）。

3.师市2025年度国土变更项目成果上交国家，通过国家级核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合计¥243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叁仟元整）。

第八条 其他说明

乙方必须派驻至少3名锁定工作人员驻场工作（工作地点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其中至少有1名人员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直至完成该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撤离。实际派驻锁定人员必须与乙方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中人员一致，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3日内，前往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驻场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锁定驻场人员的，须向甲方更新驻场人员名单且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标准。

乙方应在该项目全过程遵守相应的国家保密规定，为进一步降低数据拷贝或传输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在传送拷贝相关国土调查矢量及其他于本项目有关的敏感地理信息数据时应利用数据加密软件加密后再行拷贝或传输（乙方必要时可自行获取安全有效的地理信息数据加密软件），不得通过人工运送、或互联网传送方式直接传送未经加密的

与该项目有关的涉密或敏感地理信息数据，存放或使用国土调查矢量及有关敏感地理信息数据的电脑应严格按照保密有关要求管理使用，不得连接互联网。

第九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 3.按时支付项目款，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 4.协助乙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 5.负责对工作进度、质量等合同履行情况随时进行抽查和检查。

第十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3日内，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同时将技术人员名单、资质证书、身份证明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提交甲方，并开展专项培训，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 2.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监理，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任何业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 4.工作实施内容及完成时限如有变动，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兵团和师的要求进行调整修改，并按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乙方在调查成果通过国家核查后，其成果连同原始资料一并交还甲方。
- 5.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和署名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 6.确保派驻的工作人员按照双方约定在甲方处办公。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其它属于乙方的成果，按有关规定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

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因财政行政管理部门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执行付款内控制度、完成审批流程，导致的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本合同价款的1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资料，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工作开展期间，经甲乙双方沟通确定为严重偏离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整改并扣除相应质保金（合同价款10%）。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并不限于造成损失应当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并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鉴定费、公证费、调取证据费、误工费、差旅费、食宿费、邮寄送达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3.乙方所获得的甲方所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及资料，所有权均属于甲方，乙方除签订工作合同外，还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遵守国家相应的保密规定，严禁向第三方转让或提供，如发生泄密情况，除追究相应的经济责任外，还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乙方所获得的数据只能用作与该项目有关的研究分析，不能另作他用。

4.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各自损失各自承担。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2周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

知或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3. 乙方完成全部作业任务，提交的项目成果经兵团、国家级检查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全部费用后，合同终止。

4. 送达约定

1) 合同中载明的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送达地址变更应当书面告知，否则视为未变更。因为该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致使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或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2) 电话、微信、短信、电子邮箱均可作为送达方式，一经送达即刻生效。

5. 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100 1920 9000 5255 4210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634021401M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章）

乙方：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章）

送达地址：第六师五家渠市猛进
北路 1699 号国资大厦

送达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12
号 3 楼

联系人：祝飞龙

联系人：刘俊丽

联系电话：0994-5828299

联系电话：1869155725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子邮箱：

祝飞龙

电子邮箱：

刘俊丽

签订时间：2015 年 7 月 11 日

委托书

兹委托第六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同志,代表第六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第六师五家渠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包二)合同》。

委托人: 

职务:第六师五家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

委托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